

泗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泗政规发〔2024〕3号

县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规范性文件、政策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园区（场）管委会，县各委办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、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，我县对现行有效的涉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进行了清理。经县政府十八届三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次清理的对象为截至2023年12月底，现行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。经清理，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4件，废止的3件；废止的县政府政策1件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宣布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- 附件： 1.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2.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3.废止的县政府政策文件目录

泗阳县人民政府
2024年11月5日

（此文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继续有效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责任部门
1	泗阳县城區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	泗政办发〔2017〕75号	县住建局
2	泗阳县小额临时救助实施细则	泗政办发〔2017〕166号	县民政局
3	关于印发泗阳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、电梯消防设施维修资金、物业保修金缴存执行标准的通知	泗政办发〔2018〕111号	县住建局
4	泗阳县 12345 热线平台运行管理办法	泗政办发〔2020〕103号	县数据局
5	泗阳县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	泗政发〔2020〕38号	县数据局
6	泗阳县县城规划控制区违法建设治理办法	泗政规发〔2021〕2号	县资规局、县城管局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责任部门
7	泗阳县预付卡管理办法	泗政规发〔2021〕3号	县市场监管局
8	泗阳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	泗政规发〔2021〕4号	县征收办
9	关于修订泗阳县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的决定	泗政规发〔2022〕4号	县公安局
10	泗阳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	泗政规发〔2022〕5号	县住建局
11	泗阳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	泗政规发〔2022〕6号	县财政局
12	泗阳县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	泗政规发〔2023〕1号	县水利局
13	关于公布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	泗政规发〔2023〕3号	县司法局
14	泗阳县城区养犬管理办法	泗政规发〔2023〕4号	县公安局

附件 2

废止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责任部门
1	泗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	泗政发〔2012〕112号	县发改局
2	泗阳县县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暂行办法	泗政办发〔2014〕96号	县财政局
3	关于印发泗阳县全面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实施意见的通知	泗政规发〔2023〕2号	县发改局

附件 3

废止的县政府政策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责任部门
1	泗阳县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	泗政发〔2016〕118号	县民政局

泗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5日印发